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21 號

聲 請 人 李國精

上列聲請人為考績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考績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71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及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因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非屬憲法訴訟法所稱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